安徽理工大学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文件

力物政〔2021〕3号

# **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0〕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 （教学司〔2021〕2号）、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、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安徽省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招委〔2021〕1号）以及《安徽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、安徽省和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力物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组，全面负责组织研究生复试、疫情防控、工作督查和后勤保障工作，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 经来旺 张可佳

成 员: 圣宗强 李 洋 高 娟 陈昌兆 孙亚娟

领导组下设光电系统与控制复试组，全面负责实施本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。复试小组主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、

专业负责人、学术骨干、硕士生导师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

员组成，所有人员都具备多年研究生复试工作经验并在面试

前进行专门的培训工作。

**二、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差额**

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。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，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分数线按照教育部公布的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（一区国家分数线）执行。

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专业分数线，原则上按总分不低于一区国家分数线20分，单科不低于一区国家分数线5分。

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1：1.2。

**三、复试方式和复试时间**

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式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2021年硕

士研究生招生复试，全部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。远程

复试面试主平台为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，备用平

台为腾讯会议，笔试一律采用腾讯会议平台。两种平台使用

方 法 、 操 作 手 册 及 下 载 地 址 会在学院网站以及QQ群 （600250826）公布。须提前安装好指定的网络复试软件且熟练操作，并配合学院进行功能测试及演练，测试及演练时间学院将提前通知考生。

第一轮复试时间暂定为2021年3月25日。后续复试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安排。

**四、复试安排**

**1. 资格审查**

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以下材料（扫描件或照片电子 版）：

（1）身份证（原件正反面）；

（2）准考证（研招网下载PDF电子版）；

（3）学生证（应届生提供）；

（4）学历学位证书（往届生提供）；

（5）学历学籍认证报告（研招网下载PDF电子版）；

（6）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学校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
（7）科研成果及获奖证明材料；

（8）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、《政审表》（提供模板）；

（9）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（退役大学生

士兵计划考生提供）；

（10）加分证明材料（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考生提供）。

考生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按顺序合成为一个PDF文件，以 “准考证号+姓名”命名，在3月24日下班前提交至指定邮箱627781918@qq.com或chzhchen@aust.edu.cn，学院负责审查，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把关；以上材料原件入学时须提交查验。如确因疫情影响，无法及时提交学生

证、成绩单等材料，须向招生学院说明情况，可允许考生参

加复试，录取前补交。

网络远程复试时，学院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，运用“人

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等技术，并通过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

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

措施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，严防复试“替考”。

未进行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，对弄虚

作假者，取消其录取资格。录取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。

**2. 复试内容**

**(1) 笔试（2021年3月25日8:30-9:30）**

笔试包括专业笔试和外语笔试两部分，专业笔试科目为

《光电子技术》、《模拟电路》和《C语言》中任选一门，

试卷内容主要是有一定综合性和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，满分

100分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；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门（《电

路分析基础》和《光学》），满分均为100分。加试内容与

初试及专业课复试科目不同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

任一科目低于 60分不予录取。外语笔试部分主要是两段翻

译（汉译英和英译汉各一段），主要测试学生的阅读和翻译

能力，外语测试的听力和口语部分放在综合面试环节。外语

水平测试总成绩100分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专业水平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（翻译）均采取笔试方式，

考试平台为腾讯会议系统（链接地址考试前30分钟通知，

进入系统后对身份证和准考证进行一一核验），秘书通过分

享桌面方式现场打开试卷，考生采用黑色签字笔在准备的空

白A4纸上（两张纸，英语和专业课分开）进行独立作答，

考试时间结束15分钟内，考生必须把答题纸清晰拍照（专

业课和外语部分单独拍），形成一个压缩文件，以“准考证

号+姓名+考试科目”命名，发到指定邮箱（E-mail：

chzhchen@aust.edu.cn 或 627781918@qq.com），整个考试

过程考生必须始终保持在视频画面内，遵守网络考场规则。

**(2) 综合面试（2021年3月25日10:00-12:30）**

综合面试按照“随机”原则，复试开始前，以抽签方式随

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及分组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面

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（均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。

综合考察考生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，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

评分，面试情况秘书会书面记录，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

等要交学院集中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综合面试满分

100分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考生须始终

保持在视频画面内。

综合面试采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，时间2020年3月25日10:00开始，考生必须在9:40之前进入面试系统等候， 根据安排进行面试，面试时所有考官集中到学院会议室，采 取随机提问的方式进行，要求提问的问题具有学科相关性且 具备专业水准，基本不重复。

**(3)体检、心理测试和复试交费**

体检工作由学校在考生录取进校后统一组织进行（具体要求入学报到时另行通知）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，按教育部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明确的有关规定处理；心理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复试费100元/人次。交费时间、方式另行通知，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**五、复试成绩和考生总成绩**

1、复试成绩满分100分。包括复试专业笔试成绩、 外语测试成绩、综合面试成绩，按 3：3：4 的权重计算。

2、考生总成绩满分100分。按以下公式计算：总成绩＝（初试总成绩/5）×0.7+复试总成绩×0.3。

**六、录取**

每个复试批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，上报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，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同时确定拟录取类别；报送《复试情况表》、《复试和拟录取情况汇总表》等材料，相关表格从学校研招网下载。

按照总成绩排序，第一志愿和校外调剂考生分列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；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 分者不予录取；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

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七、有关要求**

1. 实行责任制、责任追究制度和回避制度。切实落实学

院的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是直

接责任人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权负责本学院的复试

过程，解决复试录取过程中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并及时通

报有关情况。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与复

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。

2.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落实学校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

要求。面试会议室面试前全面消毒和通风，面试时面试小组

人员保持一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，所有人要求测量体温并佩戴

口罩，面试过程中除了正常提问环节禁止小组成员的私下交

流。面试结束后对会议室再次进行消毒处理。

3. 命题和保密纪律。所有参与命题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

由透露试题内容，出题不能在公用电脑上进行，不得提前制

作试题答案；面试小组人员名单在复试结束之前不得泄露。

4.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学院党委和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对复试工作全程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，坚决抵制和防止复试中的徇私舞弊行为，确保公平公正。校巡视组到导师面试小组网络复试现场巡视，加强监管，以确保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5. 实行复议制度。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，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校领导小组责成学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

6.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复试工作安排，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，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。要及时、准确解读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，特别是复试时间、方式、流程等安排，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，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。

**八、信息公开公示**

学院按学校有关政策要求，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、 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或公示，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、公开程序规范、内容发布及时。

**九、咨询及监督联系方式**

1. 学校咨询、申诉及监督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54-6632915（纪委办）；0554-6668749

（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

邮箱：jiwei@aust.edu.cn（纪委办）；yjszb@aust.edu.cn

（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

2. 学院咨询、申诉及监督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554-6679810, 0554-6679901 邮箱：

chzhchen@aust.edu.cn

申诉及监督电话：0554-6601187

邮箱：slxbgs@aust.edu.cn

通讯地址：皖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安徽理工大学力物学院

本办法由力物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

事宜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相关要求，特别是复试时间、方式、流程等安排，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，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。



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

2021年3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|